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艳灵、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赵艳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委员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法务工作计划》和《关于修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价手册〉中部分内容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委员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办法》。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委员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艳灵主持，委员屈宪章、胡书亚、李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和《关于成立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流程，加强沟通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内审工作规范有效。

（四）评价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在公司内、外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完善和规范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